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永昇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紀錄：范志婕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 113 年度新型專班(春季班)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案由：請審議工業設計學系進修部 112、113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調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三、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二、輔導及服務（二）校外服務新增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4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一(略)。(註：入學生科目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表示、有異動(✓))

說明：

一、本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日間學制入學生科目表：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2	機械工程學系	✓		✓		✓	
3	化學工程學系	✓				✳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			✳	
5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	
6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	
7	能源工程學系	✳				✳	
8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9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停招	
10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11	電機工程學系		✳		✓	✓	
12	電子工程學系	✓			✓	✳	
13	光電工程學系	✓	✓			✳	
14	資訊工程學系	✓				✓	
15	經營管理學系		✓		✓	✳	
16	資訊管理學系	✓	✓			✓	
17	財務金融學系	✓					
18	建築學系	✳				✳	
19	工業設計學系	✓				✳	
20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21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	
22	華語文學系	✓					
23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24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5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進修學制入學生科目表：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產攜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甲	丙	丁	智慧製造專班	智慧資電專班	
1	機械工程學系	*	*	*	✓	停招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4	資訊工程學系	✓					
5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6	經營管理學系	✓					
7	工業設計學系	✓					
8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9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4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二(略)。(註：輔系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表示、有異動(✓))

說明：

- 一、本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日間學制輔系修讀標準表：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			*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		
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6	能源工程學系	*			
7	電機工程學系	*			*
8	電子工程學系	*			✓
9	光電工程學系	*	*		
10	資訊工程學系	*			
11	經營管理學系		✓	✓	
12	資訊管理學系	*	*		
13	財務金融學系	*			
14	建築學系	*			
15	工業設計學系	✓			
1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17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18	華語文學系	✓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9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進修學制輔系修讀標準表：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甲	丙	丁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2	資訊工程學系	*		
3	經營管理學系	✓		
4	工業設計學系	*		
5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14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表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三(略)。(註：雙主修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表示、有異動(✓))

說明：

一、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日間學制雙主修修讀標準表：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	機械工程學系	*			*
2	化學工程學系	*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	✓		
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5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6	能源工程學系	*			
7	電機工程學系	*			*
8	電子工程學系	*			*
9	光電工程學系	*	*		
10	資訊工程學系	*			
11	經營管理學系	*			*
12	資訊管理學系	*	*		
13	財務金融學系	*			
14	建築學系	*			
15	工業設計學系	✓			
16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17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18	華語文學系	✓			

編號	系所	學士班			
		甲	乙	丙	丁
19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2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三、進修學制雙主修修讀標準表：

編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		
		甲	丙	丁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2	資訊工程學系	*		
3	經營管理學系	*		
4	工業設計學系	*		
5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14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如附件四(略)。(註：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與前學年度科目相同無異動以(*)表示、有異動(✓))

說明：

一、本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日間學制學分學程修讀標準表：

編號	學院	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	微學程
1	理工學院	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	*	
2	理工學院	電動車輛機電整合跨領域學分學程	*	
3	理工學院	粉末冶金學分學程	*	
4	理工學院	儒耕科技農業產業學分學程	*	
5	理工學院	智慧電網學分學程	*	
6	電機資訊學院	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7	電機資訊學院	京元電子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新增	
8	管理學院	資訊財金學分學程	✓	
9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	✓	
10	管理學院	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	
11	管理學院	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	
12	管理學院	大數據智能分析學分學程	✓	
13	管理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14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		✓
15	管理學院	數位智慧微學程		✓
16	管理學院	商業決策與應用微學程		*
17	管理學院	行銷與服務創新微學程		*
18	設計學院	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	✓	
19	人文與社會學院	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	
20	客家研究學院	數位人文跨域微學程		*
21	客家研究學院	人工智慧機器人服務設計微學程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 113-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或實施不計分之課程。

說明：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814 門課程，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02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295 門，如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教師申請更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5 日成績更改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明細如附件六(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本校學則第 65 條第一項七款退學條文存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務研究室資料所示，近年來高教現場中，各公私立大學已逐步檢討傳統的學業成績退學制度存廢之必要，本校植基於期許學生跨域及善用彈性修業機制、減緩學習壓力、重視教育差異性及學權理由，提出討論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佳，亦即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退學制度(以下簡稱二一制度)，為期未來學習篩選機制更符合選擇、品質、均等、效能四大價值。爰此，提出三種修法版本於會議中討論，如附件七(略)說明。

(一)、維持現行連續 2 學期二一制度。

(二)、修正為連續 3 學期二一制度。

(三)、廢除連續二一制度。

- 二、檢附本次建議修訂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

件八(略)。

建議辦法：本會議通過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現場表決，維持現行連續 2 學期二一制度 0 票、修正為連續 3 學期二一制度 5 票、廢除連續二一制度 25 票；故以「廢除連續二一制度」決議，修正學則如附件一。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自主跨域學習強化項目，為鼓勵增設學分學程，提案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九(略)。

建議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九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學程維護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由教學發展中心設立，行之有年，惟本學程目前掛名於副校長室項下，並無如其他學程有教學單位進行維護更新。
- 二、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惟本校重要特色發展主軸，修讀標準需同步教學藍圖，即時更新與時俱進。
- 三、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如附件十(略)。
- 四、爰此學程維護單位提請討論。

建議辦法：建議以開課單位輪替方式(比照粉末冶金學分學程、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等)，逐年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維護。

決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59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連續兩次應令退學（註：休學前後兩學期視為連續）。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港澳生、陸生、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港澳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校級學分學程之設立以教務處為申請單位，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

院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產業學分學程之設立得以具課程系統性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

微學程之設立以一級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由其一級或二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單位，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第五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合作系所課程委員會紀錄與「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微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 (教務長)		出 席		
出 席		人 員		
學 務 長	出席	總 務 長	請假	
研 發 長	請假	資 訊 長	出席	
圖 書 館 館 長	出席	校 務 研 究 室 主 任	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出席	體 育 室 主 任	代理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代理出席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出席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出席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代理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出席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代理出席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出席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原 住 民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專 班 主 任	代理出席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出席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出席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出席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出席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出席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主任	出席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出席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出席	華語文學系主任	出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鄧琴書老師	出席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張紹甫老師	代理出席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吳有基老師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莊又霖老師	出席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林妝鴻老師	請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趙龍傑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蔡輝煌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沈俊宏老師	出席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熊子扉老師	請假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李筑軒老師	出席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陳盈盈老師	請假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溫如梅老師	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何素花老師	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王淳瑩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機械系郭金沅同學	出席	學生代表 文觀系松鉅莘同學	出席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出席	課務組組長	出席		
註冊組組長	出席	綜合業務組組長	請假		
進修教育組組長	出席				
		紀錄	出席		